

#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23年度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现向社会公开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围绕全县行政审批工作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，规范办理公开申请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年，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统一、规范的格式在平邑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业务工作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522条，其中，财政预决算信息4条；行政执法公示信息21条；业务工作信息36条；行政审批业务公示39653条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808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收到3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，比上年减少3件，按时办结率和答复满意率100%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，严格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规范、高效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重视线上政府信息公开建设，依托平邑县政府网站、平邑政务先锋微信公众号，分门别类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府网站主要公开部门信息、执法结果等信息，微信公众号主要公开工作动态，平台之间相互协同，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主动性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公开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科室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梳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###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1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965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####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费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###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扎实做好行政审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科室配合不够密切，人才队伍建设薄弱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等问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进行了对应改进，加强人才的培养与引进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对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丰富发布内容。根据现行审批工作需要，重视和加强门户网站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及时充实和丰富发布内容，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和热点问题，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的需求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2023年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网站政务信息，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依法依规及时予以答复反馈。

（三）本年度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收到人大建议协办1件，政协提案协办1件。所有建议和提案都已答复，答复率100%。

（四）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创新情况。我单位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，不断扩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。